

許定烽、余惠順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114 年 4 月 7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一、主旨：

余惠順女士與其夫許定烽先生，關懷並扶助母校清寒學生，使其能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心無旁騖而專心致力於課業，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特訂此辦法。

二、申請資格：

1.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在校學生。
2. 家境確實清寒者。
3.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

三、申請日期：

本獎助學金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欲申請的同學請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四、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每年獎助 6 名同學，每名獎助金額壹萬元整。

五、檢附資料：

1. 申請書乙份。
2. 自傳(A4 直式橫書)乙份，字數不拘。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導師推薦或低收入戶影本或清寒證明(請附正本)。

六、核定原則：

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申請學生班級導師共同成立「獎學金審核小組」，審議申請通過名單。

七、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與委託人余惠順校友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